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

川体馆协〔2019〕44号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举办“第三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”的 补充通知(三)

各市州、高校及区县场馆单位：

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举办“第二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”的通知》（川体馆协〔2019〕34号），现对本次活动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为促进运动员积极参赛，根据今年报名参赛队伍数量，对今年运动会的名次进行调整，方案如下：

- 1、天府龙牌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4名；
- 2、篮球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；
- 3、羽毛球混双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；
- 4、羽毛球男双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5名；
- 5、气排球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4名；
- 6、3分钟集体跳绳比赛录取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。

特此通知!

